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45號

聲 請 人 張恭鈞

易經綸

相 對 人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國瑩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4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張恭鈞所提存之新臺幣56,492元整，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酌定供擔保金額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無損害發生，或聲請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債務人依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供之擔保，係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02 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16號民事裁定，為
03 提供擔保聲請停止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1281號之執行程
04 序，曾提存新臺幣56,492元，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845
05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業已撤回上開強制執行程
06 序，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
07 事裁定、提存書及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通知等件影本為
08 證。

09 三、查本件聲請人張恭鈞所為聲請，核與上開說明尚無不合，應
10 予准許。至聲請人易經綸並非提存人，其聲請應予駁回。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